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500462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自105年3月30日起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負擔利率調整為1.62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31日儲字第1051001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.4%計算；由學生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.55%計算。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。另由承貸銀行吸收學生負擔利率為0.06%。
- 三、為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105年3月30日起調整存款利率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由1.2%調整為1.13%，爰政府負擔利

國立臺
公文系



率由原2.6%調整為2.53%；學生負擔利率由1.69%調整為1.62%。

四、如對旨揭就學貸款利率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部相關單位詢問：

(一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游小姐
(電話：02-7736-6163)。

(二)公私立大學校院：請洽高等教育司林小姐(電話：02-7736-6714)

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)
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5/04/14
電子印章
10:35:13

裝

訂

線

臺灣大學
統騎縫章